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00號

再審原告 雨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杰陸

訴訟代理人 李芳正

再審被告 林金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000元，再審原告係對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「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。」，應徵本件再審之訴裁判費2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王雅婷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